

网络平台“守门人”制度研究

——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的考察

张炜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20)

摘要:数字经济时代,一些超级平台利用数据优势处理个人信息、阻碍公平竞争,使传统理论中“守门人”的中立性受到挑战,“守门人”制度因此成为网络安全立法关注的焦点。欧委会于 2020 年发布《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两项提案并于 2022 年生效,建立了“数字守门人”制度,为数字经济反垄断监管和规制提供了有益借鉴。我国于 2021 年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增设第 58 条“守门人”条款。该条款从保护个人信息角度,将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大型互联网平台确立为“守门人”,并在实践中出台了细化规则,明确独立机构的角色定位,从企业合规性及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进行规制,体现出“守门人”立法的中国智慧。

关键词:守门人;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4)01-0084-08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4.01.012

Research on the “Gatekeeper” System of Network Platforms: A Study Based on Article 58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ZHANG Weiyi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some super platforms use their data advantage to handl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impede fair competition, which has challenged the neutrality of the “gatekeepers” in the traditional theory. As a result, the “gatekeeper” system has become a focus in cybersecurity legislation. In 2020,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d two proposals,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and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which came into effect in 2022 and established the “digital gatekeeper” system, providing useful references for anti-trust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In 2021, China added Article 58, the “gatekeeper” provision,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this provision identifies large-scale internet platforms that provide important internet services, have a huge user base, and operate complex business types as “gatekeepers”. In practice, specific rules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clarify the role of independent institutions and regulate multiple aspects such as corporate complianc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which reflect the Chinese wisdom in “gatekeeper” legislation.

Key Words: gatekeeper; network platform;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作者简介:张炜羿(1999—),女,山东潍坊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数据法学、个人信息保护法。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以数据为载体在云端大量传播,网络平台对个人信息的攫取也更加便利。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数据传输的激增,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成为数据安全的最大威胁。网络平台作为数据传输的关键行动者,为用户生产和分享信息提供服务,同时对个人信息在线传播构成约束,在内容治理中扮演着“守门人”角色^[1]。过去,平台凭借“避风港原则”取得了飞速发展,现如今由于规模逐渐扩大,网络平台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话语权逐渐增强,传统平台的中立属性受到挑战。2020年12月15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公布了两项针对数字服务的立法提案,即《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明确规定了大型数字在线平台的“守门人”义务。自2021年以来,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取得突破性进展,相继出台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时代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性法律。不同于欧盟数字经济下的“守门人”制度,我国的“守门人”制度更多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场出发,《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也被认为是我国的“守门人”条款,该条款对何为“守门人”、“守门人”的信息保护义务与社会责任进行了规定。但由于规定过于简略同时存在许多争议与讨论,目前仍有大量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的考察,研究阐释网络平台“守门人”制度具有现实意义。

一、“守门人”制度概述与法理基础

(一)何为“守门人”制度

“守门人”(gatekeeper)概念是由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库尔特·卢因(Kurt Lewin)在1947年《群体生活的渠道》一书中正式提出的。最初的“守门人”是指一家的家庭主妇或女佣,她们控制着食物能否进入家庭的“大门”^[2]。随后“守门人”概念被引入新闻学领域,并在其中生根发芽,从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的《移民杂志及其控制》到帕梅拉·休梅克(Pamela J. Shoemaker)的《守门》,“守门人”逐渐从编辑基于个人立场对新闻事件的主观选择,发展为新闻媒介组织建构社会现实的整个过程^[2]。进

入互联网时代,“守门人”的主体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记者、社交媒体等新闻传播学领域,网络平台作为互联网时代信息传输的“大门”,也开始充当“守门人”的角色。关于网络平台“守门人”的内涵界定,虽然目前我国学界还没有给出明确的概念,但结合各个领域对“守门人”的定义可以推断,网络平台“守门人”应该是指终端用户和商业用户之间的“网络把关人”。

网络平台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而产生,由于它并不参与内容的生产而只提供网络服务,因此最初被赋予“中立”“不参与”的属性。受此种观念的影响以及出于对互联网这一新业态发展的鼓励,早期世界各国纷纷在网络立法中设立以“通知—删除”为标志的“避风港原则”,即网络平台如果在收到通知后能及时删除信息便可免责,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1998年正式生效的《数字千年版权法》和2000年欧盟制定颁布的《电子商务指令》。我国的《民法典》第1195条也遵循此立法思路。

借助“避风港原则”带来的便利,网络平台在过去20年取得了飞速发展,但是随着平台规模的扩大,特别是超级平台的出现,限制竞争、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开始集中显现。塔尔顿·吉尔斯皮(Tarleton Gillespie)认为,“平台”不仅不再中立,反而具有鲜明的政治意涵,社交媒体公司把自己装扮成中立的服务者,不过是在掩饰自己的实际影响力,有意回避商业本质和治理责任^[1]。如果平台不再中立,反而成为特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该如何规制?对此,欧盟率先颁布《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从“传统守门人”理论中发展出专门针对超级平台的“数字守门人”制度。

(二)“守门人”制度的法理基础

个人信息保护权滥觞于隐私权,最初对隐私的保护也囊括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权渐渐从隐私权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基于人权的公民基本权利。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过去,国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是消极保护,即国家不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民也可以直接

要求国家不得干预。进入 21 世纪以来,网络逐渐渗透到公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私人生活保护”所遵循的“权利具有绝对性质,信息获取便推定违法”的古典自由权逻辑在许多场景下已不再适用^[3],公民的基本信息甚至敏感信息随着信息网络的连接而飞速传播。面对公民与信息处理者之间长期的不平等关系,国家需要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然而,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国家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优势逐渐削弱。传统的以行政主导、人海战术、强制措施为主的线下监管模式,在以线上数字平台为代表的新经济形态面前显得相对落后;面对海量的用户信息和隐秘的信息处理者侵权事件,政府监管的能力和资源显得捉襟见肘。而信息相对集中的互联网平台无论是在专业知识、算法技术还是在便捷性上都具有明显优势^[4]。因此,只有将以行政机关为代表的公权力主体的监管与平台私主体的自我规制、自我监督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为了实现公权力主体与平台私主体之间的有效结合并使之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需要借助第三方义务理论。第三方义务是指政府指定的私人主体既不是受监管的行为的实施者,也不是违法行为的受益者,但是基于法律的规定其必须承担将个人信息提供给有关行政机关或者采取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侵犯等违法行为发生的义务^[5]。第三方义务适用于生活中的很多方面,例如雇主在雇佣已婚育流动人口时,应该审查其是否符合《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规定,并及时提醒其补办或是向当地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第三方义务运用到互联网领域即互联网平台不仅不能侵犯用户的个人信息,还要监督其他信息处理者,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违法行为。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平台实际上代替行政机关履行了部分行政职能,并且基于平台的技术优势可以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更为准确地识别违法者,同时可以防止平台因为缺少监督而怠于履行职责。

二、“守门人”制度的域外法制

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欧美各国便开始关

注在线个人信息隐私保护问题。1970 年西德黑森州制定《黑森州数据保护法》,开创了世界范围内专门性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先河^[6]。目前,欧盟已经形成了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简称 GDPR)为基础,以“充分性保护”为主要特点的个人个人信息保护模式。

欧盟重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将其凌驾于商业利益之上,并通过“充分性保护”标准限制个人信息向欧盟以外地区流动。欧盟是最早在网络平台领域立法的几个国家(地区)之一。早在 2000 年,欧盟就制定了《电子商务指令》,实现了其以“确保成员国之间社会服务信息的自由流动来促成统一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的目标。《电子商务指令》中关于数字服务的诸多新规定为欧盟各国提供数字服务确立了横向法律框架,也为调整欧洲单一数字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7]。过去 20 年,借助于网络平台,欧盟跨境贸易得以迅猛发展。但与此同时,网络平台也存在发布违法内容、滥用权力等问题。一些超大平台成为信息共享和网络交易的准公共空间,给用户权利、信息流和公众参与带来了特殊风险。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数字服务的规则。

2020 年 12 月,欧委会发布了《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两项提案,拟从“传统守门人”理论中转化出适用于网络平台的“数字守门人”规则。在起草《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过程中,欧盟内部曾针对将哪些平台定义为“数字守门人”展开过激烈的讨论。因为很难在创造一个兼具创新开放性和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平台的同时,还能对这些平台用户给予高水平保护,并且还需要考虑执法的成本问题。此外,“数字守门人”的认定还有几个重要的考量因素。第一,是否符合“数字守门人”的标准。因为指定的“数字守门人”需全面履行和遵守一系列的义务和禁令,这将对平台自身的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第二,认定标准必须避免包容性过强或不足的陷阱^[8]。过度包容进而扩大“数字守门人”的范围可能会使一些本应不属于“数字守门人”范围的平台被强制履行或遵守

“数字守门人”的义务和禁令,这些平台很有可能反对“数字守门人”制度的建立。

欧委会将“数字守门人”定义为已经享有或者可以预见地享有根深蒂固持久地位的在线平台。根据欧委会的定义,大型在线平台因为其庞大的用户规模和超乎寻常的影响力,并且至少控制一项“核心平台服务”(如搜索引擎、社交网络服务、某些通信服务、操作系统和在线中介服务等)^[9],应该被认定为“数字守门人”,拥有并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而言,要将网络平台纳入“数字守门人”范围,具有三个判断标准。一是具有强大的经济地位,能够影响数字市场的发展。如果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平台在欧洲经济区的在线年销售额达到65亿欧元,该平台就被认为符合标准;如果某个平台上一年度平均市值达到650亿欧元,并且在至少三个成员国提供核心平台服务,也可以被认为符合标准。二是具有很强的中介地位。中介属性是网络平台的固有特性,指的是商业用户通往最终消费者的一种连接,而满足“数字守门人”标准的平台需要在商业用户与最终消费者之间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如果平台在欧盟内部运营的核心平台服务月活跃终端用户达到4500万人及以上,及上一年度形成的年活跃商业用户在1万人以上,那么这个平台也可以被认为符合标准。三是具有根深蒂固的永久地位。平台地位和社会影响力概念比较抽象,难以明确界定。因此,如果平台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中的每一年度都符合其他两个标准,就可以认为它具有影响数字市场的重要地位。如果网络平台能够满足上述三个标准,在没有确凿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就可以被推定为“数字守门人”^[10]。另外,即使达不到上述标准,欧委会也可以通过市场调查,评估网络平台的具体情况,审查是否应该将其列为“数字守门人”。

2022年11月16日,《数字服务法》正式生效,与11月1日生效的《数字市场法》一同作为欧盟数字经济治理的产物,这将对大型网络平台和中介服务产生重要影响,平台义务理论的不完善也将影响欧盟乃至全球对数字市场的

改革进程。这两个法案的侧重点不同,《数字服务法》重点关注平台是否履行了报告义务,是否监管和控制了第三方内容,是否对用户及所有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而《数字市场法》则重点关注经济失衡、数字市场竞争和利益相关者不正当竞争问题^[11]。虽然二者并不相同,但通过整体分析可以得知,两个法案的注意力均不在数字安全层面,欧盟关于数据安全的规定更多分布在GDPR中。正如侯利阳教授所述,欧盟的“数字守门人”是“自律式守门人”,而我国的“守门人”是“监管式守门人”^[12]。总的来说,我国可以借鉴欧盟的“数字守门人”制度,并加以融合创新,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平台“守门人”制度。

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守门人”条款分析

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工作,但是直到2020年10月都没有将“守门人”条款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草案中。有学者指出,为信息业者配备合理的权利义务,是实现信息主体核心利益和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秩序中的公共管理利益的核心环节^[13],因此,无论是从平台技术上还是从数字经济发展现状上考量,我国都有必要且有能力设置“守门人”条款。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草案二次审议稿采纳了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建议,增设了“守门人”条款,该条款经三次审议修订后形成了最终的法律文本,也就是现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

(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对“守门人”义务主体的界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将“守门人”的义务主体定义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这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在平台内处理个人信息的经营者,而是担任管理职能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即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14]。同时,第58条针对义务主体设定了三个条件,即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和业务类型复杂。

首先,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是界定“守门人”义务主体的首要标准。在立法之初,《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关于“守门人”义务主体的表述是“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而最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其修改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应该是考虑到基础性互联网平台可能会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混淆^[15],所以将“基础性”改为“重要”。认定何为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要依据以下两项标准:第一是重要性,即该平台提供的服务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第二是具有控制力,这体现在平台需要对平台用户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并且对平台内经营者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具有控制力。这里的控制力指的是平台能够掌握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能够对违法言论进行识别、删除等处理,并且能够精准地针对严重违法的平台经营者采取停止服务等措施。但是具体哪些平台属于重要互联网平台,仍有赖于相关部门进一步出台实施细则来界定。

其次,用户数量巨大是作为“守门人”义务主体的互联网平台需要满足的标准之一。而“用户数量巨大”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概念,它不仅指使用该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用户数量巨大,也指网络平台服务中处理的个人信息所涉及的个人数量巨大。如何界定“巨大”,还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出台相关解释性条文。但可以参考《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类分级指南》)中的分级方案。《分类分级指南》将我国互联网平台分为三级,其中满足“用户数量巨大”的平台类型包括大型平台和超级平台。大型平台是指拥有较大用户规模,即在我国上一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 000 万;超级平台则指拥有超大用户规模,即在我国上一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 5 亿。

再次,“守门人”义务主体还需要满足业务类型复杂这一标准。根据《分类分级指南》,我国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服务可以分为网络销售类、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等。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业务类型复杂,既可以指大型互联网平台能够提供两种及以上的服务类型,也可

以指互联网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其交易架构复杂且多样。例如大型电商平台提供的服务可能既包括货物的买卖,也包括物流、支付等业务。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对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的相关规定

为加强对平台的监督,《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设了“独立机构”这一制度要求^[16],并最终落实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第 1 款:“守门人”应当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对于这一制度的设计初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表示:“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的产品被认为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因此需要履行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平台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上要有更多的外部的、独立的监督。”^[17]由此可见,独立机构是以平台治理和个人信息保护为目的的监督机构。

欧盟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样设有专门的监督人员。《数字服务法》第 41 条规定了超大型平台应设立合规职能部门,该部门独立于平台的业务职能部门,由一名或多名合规官组成,以监督平台遵守条例规定的情况^[18],合规官可以是平台内部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外部人员。同样,GDPR 也具有设立数据保护官(DPO)的规定,并且也不排斥内部成员担任 DPO。《数字服务法》和 GDPR 均认为由内部人员担任合规官并不会减损合规部门的独立性,合规官所具备的专业知识、资历和能力是更为重要的考量要素。

综上,独立和监管是独立机构的两大显著属性,但是目前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依然对其存在巨大争议,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首先,应该考虑采用何种设计方案保证其独立性,该独立机构应由哪些人员组成,是否应该包含内部工作人员;其次,该独立机构应该如何运作以实现其监管的职能。以上这些都是实现独立机构建立、运行所必须厘清和解决的问题。

四、个人信息保护目的下“守门人”制度的路径完善

我国的“守门人”条款虽然具有一定的前瞻

性,但在理论与实践方面也存在弊端。总的来说,《个人信息保护法》大多是原则性规定,刚性不强,法条规定得过于笼统以致给实践增加了难度。事实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已颁布两年多,但大部分互联网平台企业仍未公布设立独立机构的相关消息^[19]。在“守门人”义务的履行层面仍然存在法条解读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问题。目前,各个细化规则正在紧锣密鼓的制定当中,但距离我国互联网平台企业进入“守门人”角色,似乎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一)路径选择:独立机构的定位与完善

截至目前,大多数平台企业对于独立机构在企业中的定位、职能分配及功能发挥上仍存在疑问,因此大多持观望态度,只有少数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已经开始对独立机构的运行模式进行探索。例如腾讯通过公开招募和定向邀请的方式成立了由15人组成的“个人信息保护外部监督委员会”;携程在2021年10月宣布将成立“个人信息保护外部监督专家团”。据了解,这些独立机构是完全独立于企业的外部机构,组成人员也多为法学专家和技术专家。然而这样的架构模式却并不符合独立机构设置的基本理念。建立独立机构的目的并不是惩处或者检举互联网平台的违法违规行爲,其本质是服务于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20],确保企业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完全独立于企业的外部独立机构很难满足“利己性”的特性,同时也无法实现对企业进行事前或事中的实质性监督。

因此,独立机构理想的建构方案应该内设于企业、独立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机构或服务研发推广机构,它的作用主要是弥补这些机构以利润为导向而忽视个人信息保护的不足。由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于独立机构组成人员的规定为“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因此无论是从对法条的文义解释还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看,都应加入一定比例的内部人员,以便对企业起到事前和事中监管的作用,减少企业对个人信息处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形成内外部成员的相互制约。在独立机构的人员资质方面,

外部成员主要由掌握专业知识并与企业无重大利害关系的法学专家和技术人员构成;内部成员应当包括主管企业法务和合规的高管、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员以及少量企业职工代表,而且内部人员的比例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在职能方面,独立机构主要是对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企业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严重违法事项,独立机构应该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如果董事会拒绝接受,独立机构应当在多数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报告国家个人信息保护部门。2023年8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征求意见稿,其中对监督人员的构成、任职要求、职责等都有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并且要求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在6个月内成立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对本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法合规情况、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情况等独立监督^[21]。尽管该要求目前仍在征求意见阶段,但可以预见的是,一直以来“按兵不动”的大型互联网企业都会加快建立独立机构的进度。

此外,有学者认为独立机构还可以借鉴独立董事规则,在董事会下面设立一个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承担监督义务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门委员会^[22]。由个人信息保护专门委员会选定兼具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专家学者组成个人信息保护专家委员会,主要为内部决策机构提供建议并进行监督。独立机构作为直接隶属于董事会的企业内部机构,与独立董事规制路径类似,通过关注众多而又分散的公民个人信息,为分散的利益群体选派代表,试图打破控股股东的非对称权利结构并干预企业决策^[23],使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公共利益在合规层面上保持一致。这也就是将成立独立机构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第1款与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并列的理由。

(二)规则细化:落实“守门人”平台企业的社会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8条第4款规定:具有“守门人”职责的大型网络平台企业应“定期

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用户可以更为直观地了解到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情况并对企业进行监督,企业也可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体系进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此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也分别有关于“社会责任”的规定。相较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义务主体为承担“守门人”职责的大型网络平台企业,属于特殊主体,而《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中承担社会责任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并且《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现形式具体化为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 12 月,南都个人信息保护课题组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年度报告(2022)》显示,自《个人信息保护法》实行以来,已经有多家头部互联网企业发布了相关报告,例如华为首次发布《华为隐私保护治理白皮书》,vivo 也发布了《vivo 安全与隐私保护透明白皮书》。从内容上看,上述企业发布的报告在结构和内容上都有相似之处,都包含隐私保护框架和隐私保护实践举措,如建立隐私保护业务部门、加强企业自身内部安全体系建设等。虽然这些报告无疑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第 4 款的呼应,但是披露的内容却都非常简略。截至 2023 年 11 月,企业披露的颗粒度都没有明显的进步,特别是大多数企业发布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都较少涉及具体的业务场景和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这不利于社会对业务类型复杂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处理个人信息情况的了解^[24]。

因此,为了进一步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社会责任及相关实施活动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归口、CCIA 数据安全委员会组织委员单位编制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25]。《指南》包括组织治理和内部管理,合规性、创新性和价值体现,公益参与和社会发展等五大主题,提出由组织指定具体的高管担任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工作的负责人,而且组织应该为数据

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专门的、充足的财务预算^[26];并在附件 C 中给出了通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模板。但是《指南》并没有因为《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社会责任主体的不同而作区分,只是笼统地将其定义为“处理数据的组织”。此外,《指南》并非国家标准,对企业只起到了部分借鉴和指引作用。因此,关于“守门人”平台企业如何承担《个人信息保护法》义务下的社会责任,一方面需要头部企业先行实践,另一方面也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实施细则。

五、结语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平台拥有了更多权力属性,但同时也加大了对个人信息领域和公平竞争领域安全的威胁。欧盟率先颁布了《数字市场法》和《数字服务法》,正式开启网络平台“数字守门人”制度立法新时代。我国借鉴欧盟立法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其第 58 条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规范“守门人”制度,具有现实意义,符合当今社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切。但在具体实践中,仍存在着义务主体不清、法条模糊带来的执行难等一系列问题。随着实施细则的出台与落实,未来平台企业在独立机构的设置以及社会责任的承担上,必将更好地贯彻《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提出的要求,并更好地履行“守门人”的职责。

参考文献:

- [1] 易前良. 网络平台在内容治理中的“在线看门人”角色[J]. 青年记者,2020(7):24-26.
- [2] 方兴东,钟祥铭.“守门人”范式转变与传播学转向:基于技术演进历程与平台治理制度创新的视角[J]. 国际新闻界,2022,44(1):97-117.
- [3] 王锡锌. 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J]. 中国法学,2021(1):145-166.
- [4] 刘鹏. 以网管网:第三方平台监管的兴起及其逻辑[J]. 治理研究,2021,37(5):51-58.
- [5] 高秦伟. 论行政法上的第三方义务[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1):38-56.

- [6] 曾磊. 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的现状及其应对:以国际规则和我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为视角[J]. 中国流通经济, 2021, 35(6): 94-104.
- [7] 刘颖.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守门人”条款[J]. 北方法学, 2021, 15(6): 73-83.
- [8] HUCKOVA R, SEMANOVA M. The position and regulation of gatekeepers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uropean Legislation[J]. EU and Comparative Law Issues and Challenges, 2022(6): 509-526.
- [9] 吴沈括, 胡然. 平台治理的欧洲路径: 欧盟《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两项提案分析[J]. 中国信息安全, 2021(1): 71-74.
- [10] 吴沈括, 胡然. 数字平台监管的欧盟新方案与中国镜鉴: 围绕《数字服务法案》《数字市场法案》提案的探析[J]. 电子政务, 2021(2): 111-120.
- [11] 李世刚, 包丁裕睿. 大型数字平台规制的新方向: 特别化、前置化、动态化: 欧盟《数字市场法(草案)》解析[J]. 法学杂志, 2021, 42(9): 77-96.
- [12] 侯利阳. 论互联网平台的法律主体地位[J]. 中外法学, 2022, 34(2): 346-365.
- [13] 张新宝. 互联网生态“守门人”个人信息保护特别义务设置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1(3): 11-24.
- [14] 姚志伟. 大型平台的个人信息“守门人”义务[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2): 111-123.
- [15] 程啸.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48.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EB/OL]. (2021-08-20)[2023-11-19].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8/t20210820_313089.html.
- [17] 张雅婷, 王俊. 国家立法拟为超级平台增设外部独立机构, 监督个人信息处理[EB/OL]. (2021-04-26)[2023-12-03].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10426/herald/0ce390f631030223c46ce02b95c5045f.html>.
- [18] 欧盟委员会. 数字服务法案[EB/OL]. (2022-10-27)[2023-11-1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2R2065&qid=1666857835014>.
- [19] 王俊, 钟雨欣. 《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一年后 中国互联网大厂仍难以进入“守门人”角色? [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11-03(10).
- [20] 张新宝. 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独立监督机构研究[J]. 东方法学, 2022(4): 37-49.
- [21] 信息安全技术 大型互联网企业内设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EB/OL]. (2023-08-25)[2023-11-25]. https://www.tc260.org.cn/front/bzzqyjDetail.html?id=20230826090323789567&norm_id=20221103232111&recode_id=52850.
- [22] 樊文扬. 外部机构如何监督企业个人信息保护? 许可: 不能存在经济依附[EB/OL]. (2021-12-19)[2023-11-19]. <https://mp.weixin.qq.com/s/ow6fOZ2w2bkcnDAXps2o4A>.
- [23] 韩阳. 论超大型平台独立机构的功能构造: 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8 条为中心[J]. 财经法学, 2022(5): 81-94.
- [24] 王俊, 吴立洋, 钟雨欣, 等. 南财发布“守门人”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测评报告 2.0 [N].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11-01(4).
- [25]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联盟技术规范 IT/CCIA 002-2022《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发布[EB/OL]. (2022-12-30)[2023-11-19]. <http://www.china-cia.org.cn/home/WorkDetail?id=63ae40ce0200342bd438bfa0>.
- [26] 孙朝. 企业如何履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 CCIA 发指南[EB/OL]. (2023-01-06)[2023-11-19]. <https://mp.weixin.qq.com/s/-N07hlK4iAn9g3ul15eMyw>.

(责任编辑: 于博艺)